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钜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重整及预重整目前未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2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彭东钜(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现将公司预重整及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及重整事项进展

2024年6月26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常德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湘07破申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常德中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常德中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3	2024/7/4	2024/7/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4,947,740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586,78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82,360,95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472,190.6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360,953×0.20)÷84,947,740≈0.19391元/股。

因此,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391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93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3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的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注: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金额以其最终的派发结果为准。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69-22234645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7,966,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9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庞介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3人,董事王琳晨先生、董事吴玉祥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马全丽女士、董事李雪玲女士、董事赵晓光先生、董事刘全胜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独立董事姬建生先生、独立董事蒋骁先生、独立董事李强先生、独立董事胡安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监事臧耕耘先生、监事韩辉先生、监事余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619,582	99.5017	12,085,430	0.4877	261,100	0.0106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477,882	99.4960	12,285,430	0.4957	202,800	0.0083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619,582	99.5017	12,085,430	0.4877	261,100	0.0106

4、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619,582	99.5017	12,217,130	0.4930	129,400	0.0053

5、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609,582	99.5013	12,217,130	0.4930	139,400	0.0057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730,032	99.5062	11,974,080	0.4832	262,000	0.0106

7.00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157,843	99.3216	16,468,969	0.6646	339,300	0.0138

7.02议案名称: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209,043	99.3237	16,417,769	0.6625	339,300	0.0138

7.03议案名称: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157,843	99.3216	16,468,969	0.6646	339,300	0.0138

7.04议案名称: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157,843	99.3216	16,468,969	0.6646	339,300	0.0138

7.05议案名称: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157,943	99.3216	16,547,169	0.6677	261,000	0.0107

7.06议案名称: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157,943	99.3216	16,478,869	0.6650	329,300	0.0134

7.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157,943	99.3216	16,478,869	0.6650	329,300	0.0134

7.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233,343	99.3247	16,403,469	0.6619	329,300	0.0134

7.09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338,193	99.3289	16,298,619	0.6577	329,300	0.0134

7.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157,943	99.3216	16,478,869	0.6650	329,300	0.0134

7.11议案名称: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1,157,943	99.3216	16,478,869	0.6650	329,300	0.0134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914,963	94.8239	11,761,030	4.8506	789,200	0.3255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461,982	99.4953	11,514,930	0.4646	989,200	0.040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348,582	99.4908	11,896,630	0.4800	720,900	0.0292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5,348,582	99.4908	11,896,630	0.4800	720,900	0.029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600,836	98.0481	47,157,376	1.9030	1,207,900	0.048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07,075,722	100.0000	0	0.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7,850,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803,992	92.9287	11,974,080	6.9198	262,000	0.151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7,661,070	85.2159	8,006,680	14.3156	262,000	0.468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142,922	96.6122	3,967,400	3.387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58,543,860	97.3780	12,085,430	2.5665	261,100	0.0555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58,402,160	97.3479	12,285,430	2.6089	202,800	0.0432
3	2023年年度报告	458,543,860	97.3780	12,085,430	2.5665	261,100	0.0555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58,543,860	97.3780	12,217,130	2.5944	129,400	0.0276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58,533,860	97.3759	12,217,130	2.5944	139,400	0.0297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58,654,310	97.4015	11,974,080	2.5428	262,000	0.0557
7.01	品种	454,082,121	96.4305	16,468,969	3.4974	339,300	0.0721
7.02	期限	454,133,321	96.4414	16,417,769	3.4865	339,300	0.0721
7.03	利率	454,082,121	96.4305	16,468,969	3.4974	339,300	0.0721
7.0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454,082,121	96.4305	16,468,969	3.4974	339,300	0.0721
7.05	发行价格	454,082,221	96.4305	16,547,169	3.5140	261,000	0.0555
7.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454,082,221	96.4305	16,478,869	3.4995	329,300	0.0700
7.07	募集资金用途	454,082,221	96.4305	16,478,869	3.4995	329,300	0.0700
7.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54,157,621	96.4465	16,403,469	3.4835	329,300	0.0700
7.09	偿债保障措施	454,262,471	96.4688	16,298,619	3.4612	329,300	0.0700
7.10	决议有效期	454,082,221	96.4305	16,478,869	3.4995	329,300	0.0700
7.11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454,082,221	96.4305	16,478,869	3.4995	329,300	0.0700
8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9,914,963	94.8239	11,761,030	4.8506	789,200	0.3255
9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458,386,260	97.3445	11,514,930	2.4453	989,200	0.2102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458,272,860	97.3204	11,896,630	2.5264	720,900	0.1532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已发放报酬总额的议案	458,272,860	97.3204	11,896,630	2.5264	720,900	0.1532
12	关于修订《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22,525,114	89.7289	47,157,376	10.0145	1,207,900	0.25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和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涉及对相关项下子议案的逐项表决,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文华、白宝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建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 转股价格:11.01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 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浙建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浙建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00,000万元(1,000万张)

(二)票面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T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限起止日期: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11.01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浙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浙建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有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的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当前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这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不得向上修正。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募集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募集: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募集价格;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募集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